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、口头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，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，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(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康宝华（主席）、张广宁（委员）、黄鹏（委员）

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袁知柱（主席、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王昊（委员）、黄鹏（委员）

(3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黄鹏（主席）、陈光伟（委员）、袁知柱（委员）

(4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张广宁（主席）、陈光伟（委员）、袁知柱（委员）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续聘陈光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、各模块经营管理等工作；

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续聘丛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国际市场运营；

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孙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国内市场运营；

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王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续聘谢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负责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营等工作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孙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靳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